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本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680015
交易代码	68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1,056,364.17份
基金份额净值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组合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CPPI策略动态调整资产的再平衡机制(即CPPI),其中主要通过CPPI策略动态调整资产的再平衡机制,以确保在本期到期时本基金价值不低于事先约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本基金的保本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3%期初定存利息+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的低风险品种,未到期而赎回或被卖出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或卖出前申购或转换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零手续费。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叶玲玲
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玲玲
联系电话	010-82019888
电子邮箱	yel@chushipai.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62590088
传真	010-625998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13,330,754.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6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	1.97%
3.1.2 利润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02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0,067,741.09
期末所有者权益	1,033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率将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4. 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10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5. 本基金业绩表现值表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会比较基准的构造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基金合同成立日所在年度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产品,保本期为3年,以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5.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管理情况的说明

5.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的说明

5.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行业及市场走势的展望

5.6 半年度财务报告

5.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估值方法的说明

5.9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收益的预测

5.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5.11 基金合同终止日

5.12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延续

5.13 基金合同的修改

5.14 基金合同的终止

5.15 基金合同的延续

5.16 基金合同的终止

5.17 基金合同的延续

5.18 基金合同的终止

5.19 基金合同的延续

5.20 基金合同的终止

5.21 基金合同的延续

5.22 基金合同的终止

5.23 基金合同的延续

5.24 基金合同的终止

5.25 基金合同的延续

5.26 基金合同的终止

5.27 基金合同的延续

5.28 基金合同的终止

5.29 基金合同的延续

5.30 基金合同的终止

5.31 基金合同的延续

5.32 基金合同的终止

5.33 基金合同的延续

5.34 基金合同的终止

5.35 基金合同的延续

5.36 基金合同的终止

5.37 基金合同的延续

5.38 基金合同的终止

5.39 基金合同的延续

5.40 基金合同的终止

5.41 基金合同的延续

5.42 基金合同的终止

5.43 基金合同的延续

5.44 基金合同的终止

5.45 基金合同的延续

5.46 基金合同的终止

5.47 基金合同的延续

5.48 基金合同的终止

5.49 基金合同的延续

5.50 基金合同的终止

5.51 基金合同的延续

5.52 基金合同的终止

5.53 基金合同的延续

5.54 基金合同的终止

5.55 基金合同的延续

5.56 基金合同的终止

5.57 基金合同的延续

5.58 基金合同的终止

5.59 基金合同的延续

5.60 基金合同的终止

5.61 基金合同的延续

5.62 基金合同的终止

5.63 基金合同的延续

5.64 基金合同的终止

5.65 基金合同的延续

5.66 基金合同的终止

5.67 基金合同的延续

5.68 基金合同的终止

5.69 基金合同的延续

5.70 基金合同的终止

5.71 基金合同的延续

5.72 基金合同的终止

5.73 基金合同的延续

5.74 基金合同的终止

5.75 基金合同的延续

5.76 基金合同的终止

5.77 基金合同的延续

5.78 基金合同的终止

5.79 基金合同的延续

5.80 基金合同的终止

5.81 基金合同的延续

5.82 基金合同的终止

5.83 基金合同的延续

5.84 基金合同的终止

5.85 基金合同的延续

5.86 基金合同的终止

5.87 基金合同的延续

5.88 基金合同的终止

5.89 基金合同的延续

5.90 基金合同的终止

5.91 基金合同的延续

5.92 基金合同的终止